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十條附件十修正草案總說明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月二日。為調整年度單船可用配額上限、東大西洋黑鮪許可捕撈期間、修正轉載及卸魚通報規定、卸魚預報表及聲明書格式，並規範船長於人員落海失蹤時之通報、停止作業及搜尋義務，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十條附件十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東大西洋黑鮪組一般漁區許可捕撈及配額使用期間。(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

二、增訂漁船申請赴大西洋作業許可應提具足資證明已清空漁艙漁獲物文件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修正申請東大西洋黑鮪組作業許可漁船超過船數限額時之優先順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將現行條文用語「單船配額」修正為「單船初始配額」、「單船許可配額」修正為「單船可用配額」，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

五、修正漁船年度單船可用配額上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六、修正未經許可捕獲南方黑鮪或東大西洋黑鮪時皆應即丟棄。(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七、修正捕獲海龜、海鳥、鯨鯊、鯨豚、企鵝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捕物種時皆應釋放或丟棄。(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八、修正大西洋可卸魚及港內轉載之港口。(修正條文第五十條附件十)

九、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向主管機關辦理申請轉載及卸魚許可、提交卸魚及轉載完成申報，應使用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辦理，修正漁獲物轉載及卸魚之相關規定，並修正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格式。(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

十、修正漁船於卸下、轉載、出口、交易大西洋黑鮪魚漁獲前應向主管

機關繳交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之二)

十一、為落實人權保障，明確規範船長於人員落海失蹤時之通報、停止作業及持續搜尋義務。(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二)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依漁獲物種類，區分作業組別及作業漁區如下；其示意圖如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三之一： 一、大目鮪組：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作業漁區為南緯二十五度以北、北緯二十五度以南水域。 二、北長鰭鮪組：以北大西洋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作業漁區為北緯十度以北及西經四十五度以西、北緯五度以北，不包括地中海及波羅的海。 三、南長鰭鮪組：以南大西洋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作業漁區為南緯十度以南。 四、東大西洋黑鮪組：以東大西洋黑鮪為主要漁獲物。作業漁區及作業期間如下： (一)北緯漁區：北緯四十二度以北、西經四十五度以東及西經十度以西之水域。作業期間為當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二)一般漁區：北緯十度以北及西經四十五度以東、北緯五度以北及西經三十	第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依漁獲物種類，區分作業組別及作業漁區如下；其示意圖如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三之一： 一、大目鮪組：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作業漁區為南緯二十五度以北、北緯二十五度以南水域。 二、北長鰭鮪組：以北大西洋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作業漁區為北緯十度以北及西經四十五度以西、北緯五度以北，不包括地中海及波羅的海。 三、南長鰭鮪組：以南大西洋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作業漁區為南緯十度以南。 四、東大西洋黑鮪組：以東大西洋黑鮪為主要漁獲物。作業漁區及作業期間如下： (一)北緯漁區：北緯四十二度以北、西經四十五度以東及西經十度以西之水域。作業期間為當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二)一般漁區：北緯十度以北及西經四十五度以東、北緯五度以北及西經三十	一、考量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以下簡稱ICCAT)核予我國東大西洋黑鮪之配額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並為避免一般漁區及北緯漁區作業期間重疊，以利作業期間之管理，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一般漁區之作業期間起始日。 二、其餘無修正。

五度以東、赤道以北及西經三十度以東、南緯十度以北及西經二十五度以東，不包括前目北緯漁區、地中海及波羅的海。作業期間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鮪延繩釣漁船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作業漁區內及作業期間作業，不得逾越漁區範圍及作業期間。	五度以東、赤道以北及西經三十度以東、南緯十度以北及西經二十五度以東，不包括前目北緯漁區、地中海及波羅的海。作業期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鮪延繩釣漁船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作業漁區內及作業期間作業，不得逾越漁區範圍及作業期間。	
第六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赴大西洋作業許可者，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及附件五：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或勞氏（LR）登記號碼。 二、最近三年內拍攝之漁船彩色照片及其電子檔；漁船照片，應呈現船艏至船艉側身，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照片尺寸為六英吋乘以八英吋，每英吋解析度至少一百五十畫素（pixelsperinch)，電子檔大小低於五百千位元組（kilobyte)。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	第六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赴大西洋作業許可者，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及附件五：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或勞氏（LR）登記號碼。 二、最近三年內拍攝之漁船彩色照片及其電子檔；漁船照片，應呈現船艏至船艉側身，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照片尺寸為六英吋乘以八英吋，每英吋解析度至少一百五十畫素（pixelsperinch)，電子檔大小低於五百千位元組（kilobyte)。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	一、考量留艙漁獲物涉及相關漁獲證明書文件核發及單一航次漁獲回報查核，而漁船總噸位（漁船統一編號等級區分標準）則涉及違規之裁罰額度，為明確區分留艙漁獲物歸屬及裁罰額度之認定，爰增列第九款。 二、其餘未修正。

證明文件。 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 五、同意主管機關及國際漁業組織取得該船船位之授權書。但前已提供授權者，免附。 六、漁船最近一次進港或出港證明。 七、申請東大西洋黑鮪組另檢附東大西洋黑鮪捕撈計畫，載明漁船名稱、作業漁區、銷售通路規劃及申請東大西洋黑鮪電子漁獲證明文件帳號。 八、已加入工資墊償機制相關證明文件，或提供金融機構出具之工資給付保證函，且在有效期間內。 九、漁船於申請之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另提交已清空漁艙漁獲物之證明文件： (一)經營者變更。 (二)變更漁船統一編號。	證明文件。 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 五、同意主管機關及國際漁業組織取得該船船位之授權書。但前已提供授權者，免附。 六、漁船最近一次進港或出港證明。 七、申請東大西洋黑鮪組另檢附東大西洋黑鮪捕撈計畫，載明漁船名稱、作業漁區、銷售通路規劃及申請東大西洋黑鮪電子漁獲證明文件帳號。 八、已加入工資墊償機制相關證明文件，或提供金融機構出具之工資給付保證函，且在有效期間內。	
第十條　取得北長鰭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船數，未達當年度船數限額時，主管機關得公告由取得南長鰭鮪組或大目鮪組作業許可資格者提出申請，不受第八條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 取得東大西洋黑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船數，未達當年度船數限額時，主管機關得公告由取得大目鮪組或北長鰭鮪組作業許可資格者提出申請，不受	第十條　取得北長鰭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船數，未達當年度船數限額時，主管機關得公告由取得南長鰭鮪組或大目鮪組作業許可資格者提出申請，不受第八條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 取得東大西洋黑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船數，未達當年度船數限額時，主管機關得公告受理申請，不受第八條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第七條規定申請東大西洋黑鮪組作業之漁船，應具備大目鮪組或北長鰭鮪組作業許可資格，爰修正第二項。 三、考量漁船赴東大西洋黑鮪漁區作業前，多須先行改建，以提升船舶抵抗高緯度海域風浪之能力，且曾取得東大西洋黑鮪組作業許可者，對該魚種相關作業規定及管理要求較為熟悉，爰

第八條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 申請前二項作業許可之漁船，超過船數限額時，依下列規定遞補許可： 一、北長鰭鮪組：由鮪魚公會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定順序，報送主管機關依序遞補許可。 二、東大西洋黑鮪組：依近三年內取得東大西洋黑鮪組作業許可次數由高至低排序；次數相同者，由鮪魚公會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定順序，報送主管機關依序遞補許可。	申請前二項作業許可之漁船，超過船數限額時，由鮪魚公會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定順序，報送主管機關依序遞補許可。	調整作業許可資格之優先順序，將曾取得東大西洋黑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列為優先，爰修正第三項，分款規範北長鰭鮪組及東大西洋黑鮪組之遞補許可程序。
第二十二條　我國於大西洋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同），及各鮪延繩釣漁船之單船初始配額，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 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前項年度漁獲總配額百分之九十五，主管機關得命令鮪延繩釣漁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第一項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東大西洋黑鮪組一般漁區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北緯漁區為當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當年度我國於大西洋賸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第二十二條　我國於大西洋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同），及各鮪延繩釣漁船之單船配額，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 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前項年度漁獲總配額百分之九十五，主管機關得命令鮪延繩釣漁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第一項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東大西洋黑鮪組一般漁區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北緯漁區為當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當年度我國於大西洋賸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一、鑒於各漁船於當年度第一次可使用之配額，並非統一之單船配額，而係以各漁船取得作業許可時，主管機關實際核給之可使用配額為準，為避免混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單船配額」用語修正為「單船初始配額」，以資明確。 二、修正第三項但書有關東大西洋黑鮪組一般漁區之配額使用起始日，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一。 三、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之一　鮪延繩釣	第二十二條之一　鮪延繩釣	一、鑒於單一漁船可使用之

漁船年度單船可用配額上限如下： 一、大目鮪組：大目鮪五百七十公噸。 二、北長鰭鮪組：北大西洋長鰭鮪六百公噸。 三、南長鰭鮪組：南大西洋長鰭鮪九百五十公噸。 四、東大西洋黑鮪組：東大西洋黑鮪一百公噸。 前項所稱單船可用配額，指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給之單船初始配額、受讓、申請分配、獎勵與轉讓、減少及收回配額之總和。	漁船年度單船許可配額上限如下： 一、大目鮪組：大目鮪四百四十公噸。 二、北長鰭鮪組：北大西洋長鰭鮪六百公噸。 三、南長鰭鮪組：南大西洋長鰭鮪八百公噸。 四、東大西洋黑鮪組：東大西洋黑鮪五十公噸。 前項所稱單船許可配額，指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給之單船配額、受讓、申請分配與獎勵配額之總和，並扣除該船轉讓、減少及收回之配額。	配額，不論是取得作業許可時由主管機關實際核給之初始配額、漁船間轉讓配額、獎勵、分配及經收回配額，每次配額之增減均係由主管機關許可。為避免混淆，並配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單船許可配額」修正為「單船可用配額」、「單船配額」修正為「單船初始配額」，以資明確。 二、依據ICCAT第25-04號「取代第24-05號有關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我國一百十五年至一百十七年東大西洋黑鮪年度漁獲總配額為一百零一公噸，且當年度至多可留用百分之二十未使用配額至次年度，衡酌大西洋作業船數及我國配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提高大目鮪、南大西洋長鰭鮪及東大西洋黑鮪單船可用配額上限。
第二十三條　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鮪延繩釣漁船之單船初始配額。 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單船可用配額。鮪延繩釣漁船之經營者變更，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時，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可用配額。	第二十三條　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鮪延繩釣漁船之配額。 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配額。鮪延繩釣漁船之經營者變更，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時，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 鮪延繩釣漁船有下	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說明一。

鮪延繩釣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可用配額： 一、船體滅失或受損致當年度顯無作業可能。但受讓他船之配額不予收回。 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 一、船體滅失或受損致當年度顯無作業可能。但受讓他船之配額不予收回。 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第二十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單船可用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及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至扣減完畢為止。 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可用配額百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東大西洋黑鮪漁獲量達單船可用配額百分之九十五者，主管機關得令該船停止作業，並直航至指定港口接受檢查。	第二十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單船許可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及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至扣減完畢為止。 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東大西洋黑鮪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九十五者，主管機關得令該船停止作業，並直航至指定港口接受檢查。	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說明一。
第二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依第十三條規定與其他漁船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其後續許可期間之漁獲配額為對方尚未利用之單船可用配額。但不得超過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限。	第二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依第十三條規定與其他漁船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其後續許可期間之漁獲配額為對方尚未利用之單船許可配額。但不得超過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限。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說明一。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當年度各魚種漁獲情形，依鮪延繩釣漁船之作業組別公告可申請分配之配額。 申請前項配額之漁船，其大目鮪、北大西洋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當年度各魚種漁獲情形，依鮪延繩釣漁船之作業組別公告可申請分配之配額。 申請前項配額之漁船，其大目鮪、北大西洋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說明一。 二、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長鰭鮪及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量應達單船可用配額百分之七十。 依前項申請分配配額，致單船可用配額超過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限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給超過上限之部分。 依第一項申請取得之配額，不得轉讓。	長鰭鮪及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量應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七十。 依前項申請分配配額，致單船許可配額超過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限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給超過上限之部分。 依第一項申請取得之配額，不得轉讓。	
第四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未經許可，不得捕撈或持有南方黑鮪及東大西洋黑鮪；捕獲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經許可捕撈東大西洋黑鮪之漁船，捕獲重量未滿三十公斤，或尾叉長未滿一百十五公分之東大西洋黑鮪，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配額限制魚種之單船可用配額用罄後，鮪延繩釣漁船再捕獲該魚種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第四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未經許可，不得捕撈或持有南方黑鮪及東大西洋黑鮪；意外捕獲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經許可捕撈東大西洋黑鮪之漁船，捕獲重量未滿三十公斤，或尾叉長未滿一百十五公分之東大西洋黑鮪，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配額限制魚種之單船許可配額用罄後，鮪延繩釣漁船再捕獲該魚種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一、鮪延繩釣漁船未經許可，不論係意外或其他任何因素捕獲南方黑鮪或東大西洋黑鮪，均應依規定丟棄，並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丟棄量，爰修正第一項，不限於意外捕獲時方適用該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說明一。
第四十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作業時發現海龜，應在可行範圍內將昏迷或無反應之海龜儘速帶上船，促進其復原，於復原後即放回海中。 鮪延繩釣漁船捕獲海龜、海鳥、鯨鯊、鯨豚、企鵝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捕物種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並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填報釋放或丟棄	第四十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作業時發現海龜，應在可行範圍內將昏迷或無反應之海龜儘速帶上船，促進其復原，於復原後即放回海中。 鮪延繩釣漁船意外捕獲海龜、海鳥、鯨鯊、鯨豚、企鵝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捕物種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並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填報釋放或丟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鮪延繩釣漁船不論係意外或其他任何因素捕獲海龜等禁捕物種，均應依規定釋放或丟棄，並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釋放或丟棄物種數目，爰修正第二項，不限於意外捕獲時方適用該項規定。

物種之個體數目。	棄物種之個體數目。	
第四十二條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捕獲鼠鯊、黑皮旗魚、大西洋雨傘旗魚、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大西洋白旗魚及圓鱗旗魚，活體應釋放，並應記錄所釋放之重量及個體數目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及漁撈日誌。 捕獲前項魚種時已死亡之個體可留艙，並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記錄留艙魚種之重量及個體數目。但鼠鯊及大西洋雨傘旗魚以外之魚種，其單船可用配額已用罄者，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漁船將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漁獲留艙者，船上應有觀察員或電子監控系統以監測鯊魚狀況。	第四十二條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捕獲鼠鯊、黑皮旗魚、大西洋雨傘旗魚、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大西洋白旗魚及圓鱗旗魚，活體應釋放，並應記錄所釋放之重量及個體數目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及漁撈日誌。 捕獲前項魚種時已死亡之個體可留艙，並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記錄留艙魚種之重量及個體數目。但鼠鯊及大西洋雨傘旗魚以外之魚種，其單船許可配額已用罄者，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漁獲留艙之漁船，船上應有觀察員或電子監控系統以監測鯊魚狀況。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說明一。 三、鑑於第三項規定已落實，所定實施日期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五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漁獲物為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不予許可轉載。 二、東大西洋黑鮪，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經營者或船長為第一項之申請時，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依下列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表格式如附件十二：	第五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漁獲物為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不予許可轉載。 二、東大西洋黑鮪，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經營者或船長為第一項之申請時，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依下列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表格式如附件十二：	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轉載許可及申請變更轉載日期，應全面使用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申報，爰新增第六項。

一、海上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個工作日。 二、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及運搬船，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十一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 一、海上轉載：運搬船搭載 ICCAT 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 二、港內轉載：轉載地點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之一。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 第一項及前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變更轉載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申辦系統）辦理。	一、海上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個工作日。 二、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及運搬船，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十一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 一、海上轉載：運搬船搭載 ICCAT 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 二、港內轉載：轉載地點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之一。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	
第五十八條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第五十八條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一、實務上捕撈漁船或運搬船申請海上轉載之漁獲物總量，有因留艙致轉載總量雖低於電子漁獲回報量，卻仍因與電子漁獲回報量之差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八款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三、配額限制魚種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及南大西洋長鰭鮪之申請轉載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一百十。 四、配額限制魚種北大西洋劍旗魚、南大西洋劍旗魚、黑皮旗魚、大西洋白旗魚及圓鱗旗魚之申請轉載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一百十五。 五、黃鰭鮪之申請轉載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鯊魚及其他魚種之申請轉載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疑似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情形。 二、經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查獲，或ICCAT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查報下列缺失之一尚未改善： (一)船上無有效漁業證照。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八款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三、配額限制魚種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及南大西洋長鰭鮪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量之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十。 四、配額限制魚種北大西洋劍旗魚、南大西洋劍旗魚、黑皮旗魚、大西洋白旗魚及圓鱗旗魚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量之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十五。 五、黃鰭鮪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量之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二十。 六、鯊魚及其他魚種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量之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二十五。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疑似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情形。 二、經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查獲，或ICCAT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查報下	值，超過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電子漁獲回報比例，致不予許可其海上轉載之情形，為因應漁船實務上之轉載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各項魚種之轉載總量限制。 二、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援引第五十七條之項次。 三、第三項未修正。

(二)船上無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 (三)漁船標識未符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三、前條第三項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填寫內容不完備。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轉載量，除大西洋白旗魚及圓鱗旗魚應合併計算外，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第一項第六款之轉載量，鯊魚及其他魚種分別計算。	列缺失之一尚未改善： (一)船上無有效漁業證照。 (二)船上無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 (三)漁船標識未符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三、前條第二項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填寫內容不完備。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轉載量，除大西洋白旗魚及圓鱗旗魚應合併計算外，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第一項第六款之轉載量，鯊魚及其他魚種分別計算。	
第六十一條　運搬船於大西洋轉載或轉載大西洋捕獲之漁獲物，經營者或船長應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填具ICCAT轉載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三），報送ICCAT秘書處，並副知主管機關。但轉載之漁獲物包含東大西洋黑鮪者，應填具東大西洋黑鮪轉載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三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轉載大西洋捕獲之漁獲物，經營者或船長應於轉載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填具ICCAT 轉載確認書，向主管機關申報。但轉載之漁獲物包含東大西洋黑鮪者，應填具東大西洋黑鮪轉載確認書。 捕撈東大西洋黑鮪之漁船船上應備置轉載後一年內之東大西洋黑鮪轉載確認書，轉載作業	第六十一條　運搬船於大西洋轉載或轉載大西洋捕獲之漁獲物，經營者或船長應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填具ICCAT轉載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三），報送ICCAT秘書處，並副知主管機關。但轉載之漁獲物包含東大西洋黑鮪者，應填具東大西洋黑鮪轉載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三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轉載大西洋捕獲之漁獲物，經營者或船長應於轉載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填具ICCAT 轉載確認書，向主管機關申報。但轉載之漁獲物包含東大西洋黑鮪者，應填具東大西洋黑鮪轉載確認書。 捕撈東大西洋黑鮪之漁船船上應備置轉載後一年內之東大西洋黑鮪轉載確認書，轉載作業	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報送主管機關完成漁獲物轉載確認書應全面使用線上申辦系統申報，爰新增第四項。

並應記錄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及漁撈日誌。 第一項及第二項副知主管機關或申報，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線上申辦系統辦理。	並應記錄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及漁撈日誌。	
第六十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格式如附件十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卸載東大西洋黑鮪者，應同時向港口國提交卸魚預報表；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鮪延繩釣漁船，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卸魚。但屬第五十條第三項之漁船，於許可卸魚港口或漁船於日本清水港口進行卸魚者，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十一日內，進行港口卸魚。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卸魚者，鮪延繩釣漁船之經營者或船長得	第六十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格式如附件十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卸載東大西洋黑鮪者，應同時向港口國提交卸魚預報表；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鮪延繩釣漁船，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卸魚。但屬第五十條第三項之漁船，於許可卸魚港口或漁船於日本清水港口進行卸魚者，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十一日內，進行港口卸魚。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卸魚者，鮪延繩釣漁船之經營者或船長得	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預報表申請卸魚許可及申請變更卸魚日期，應全面使用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辦理，爰新增第五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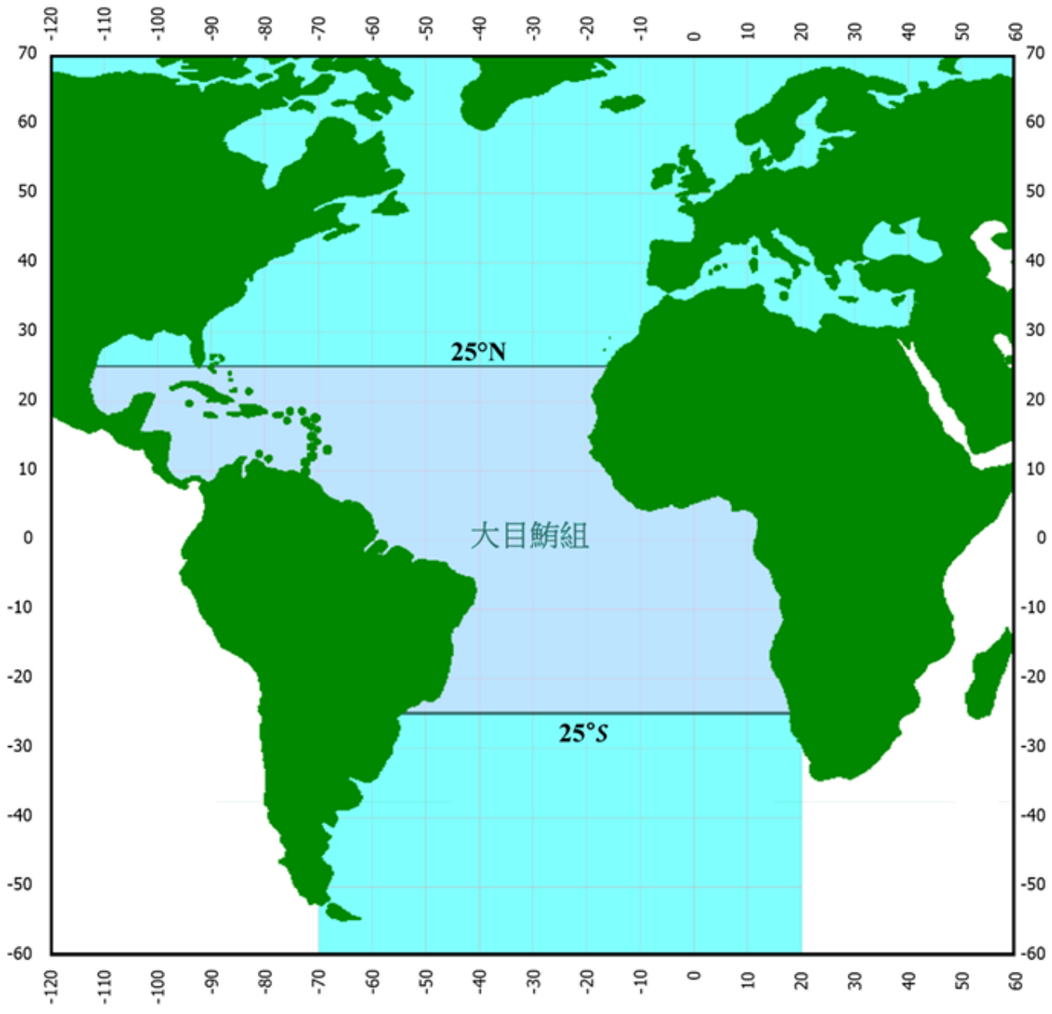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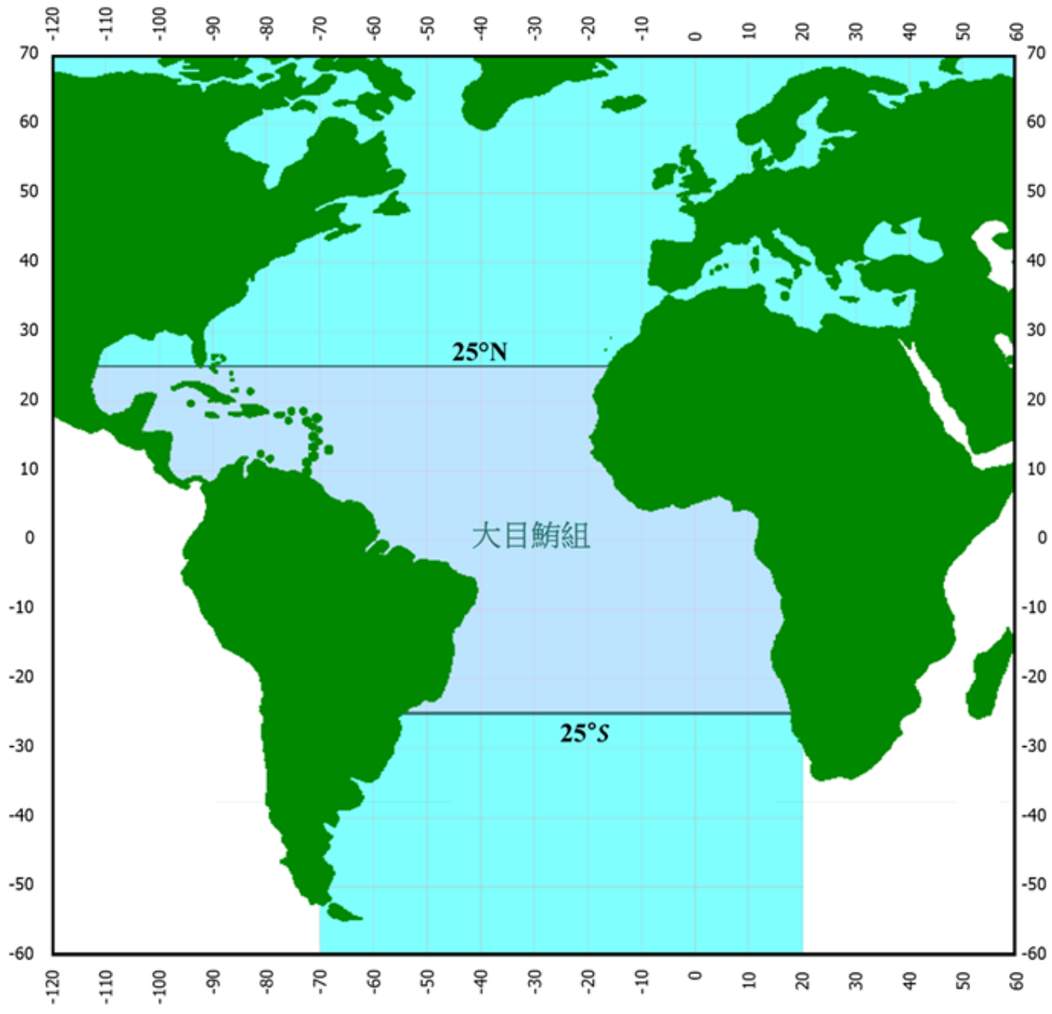
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 經核准以漁船出租方式對外漁業合作之鮪延繩釣漁船，在漁業合作國管轄海域作業，得依該國所許可之作業方式，於該國港口卸魚。但對外漁業合作捕撈或持有東大西洋黑鮪，不得以漁船出租方式為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變更卸魚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線上申辦系統辦理。	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 經核准以漁船出租方式對外漁業合作之鮪延繩釣漁船，在漁業合作國管轄海域作業，得依該國所許可之作業方式，於該國港口卸魚。但對外漁業合作捕撈或持有東大西洋黑鮪，不得以漁船出租方式為之。	
第六十三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格式同附件十四)。但所卸漁獲包含東大西洋黑鮪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十個工作日。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十個工作日。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十個工作日。	第六十三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格式同附件十四)。但所卸漁獲包含東大西洋黑鮪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十個工作日。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十個工作日。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十個工作日。	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應全面使用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辦理，爰新增第四項。

前項各款之鮪延繩釣漁船所卸漁獲包含東大西洋黑鮪者，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卸魚完成後四十八小時內，分別向主管機關及港口國提交卸魚聲明書(格式同附件十四)。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 第一項及第二項向主管機關通報，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線上申辦系統辦理。	前項各款之鮪延繩釣漁船所卸漁獲包含東大西洋黑鮪者，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卸魚完成後四十八小時內，分別向主管機關及港口國提交卸魚聲明書(格式同附件十四)。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	
第六十九條之二 鮪延繩釣漁船捕獲之東大西洋黑鮪漁獲，於卸下、轉載、出口、交易前，該漁船經營者應於ICCAT黑鮪電子漁獲文件網站(網址：https://etuna.iccat.int/Account/Login.aspx)，線上申請東大西洋黑鮪電子漁獲證明文件，並應檢附鮪魚公會出具之減船代償金繳交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但漁獲返回國內卸售者，免附。 前項申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發東大西洋黑鮪電子漁獲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之二 鮪延繩釣漁船捕獲之東大西洋黑鮪漁獲，於卸下、轉載、出口、交易前，該漁船經營者應於ICCAT黑鮪電子漁獲文件網站(網址：https://etuna.iccat.int/Account/Login.aspx)，線上申請東大西洋黑鮪電子漁獲證明文件，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鮪魚公會出具漁船繳交轉載確認書所載冷凍鮪旗魚類漁獲數量減船代償金證明文件。 二、至網站列印之東大西洋黑鮪電子漁獲證明文件草稿，並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前項申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發東大西洋黑鮪電子漁獲證明文件。	一、配合ICCAT黑鮪電子漁獲文件採線上申請，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另依減船代償金收繳實務，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併入第一項後段並增列但書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高風險漁船，於主管機關通知該船經營者之日起，應遵守下列特	第七十一條　高風險漁船，於主管機關通知該船經營者之日起，應遵守下列特	一、鑑於高風險漁船特別管制措施，係為加強管理、監控有重大違規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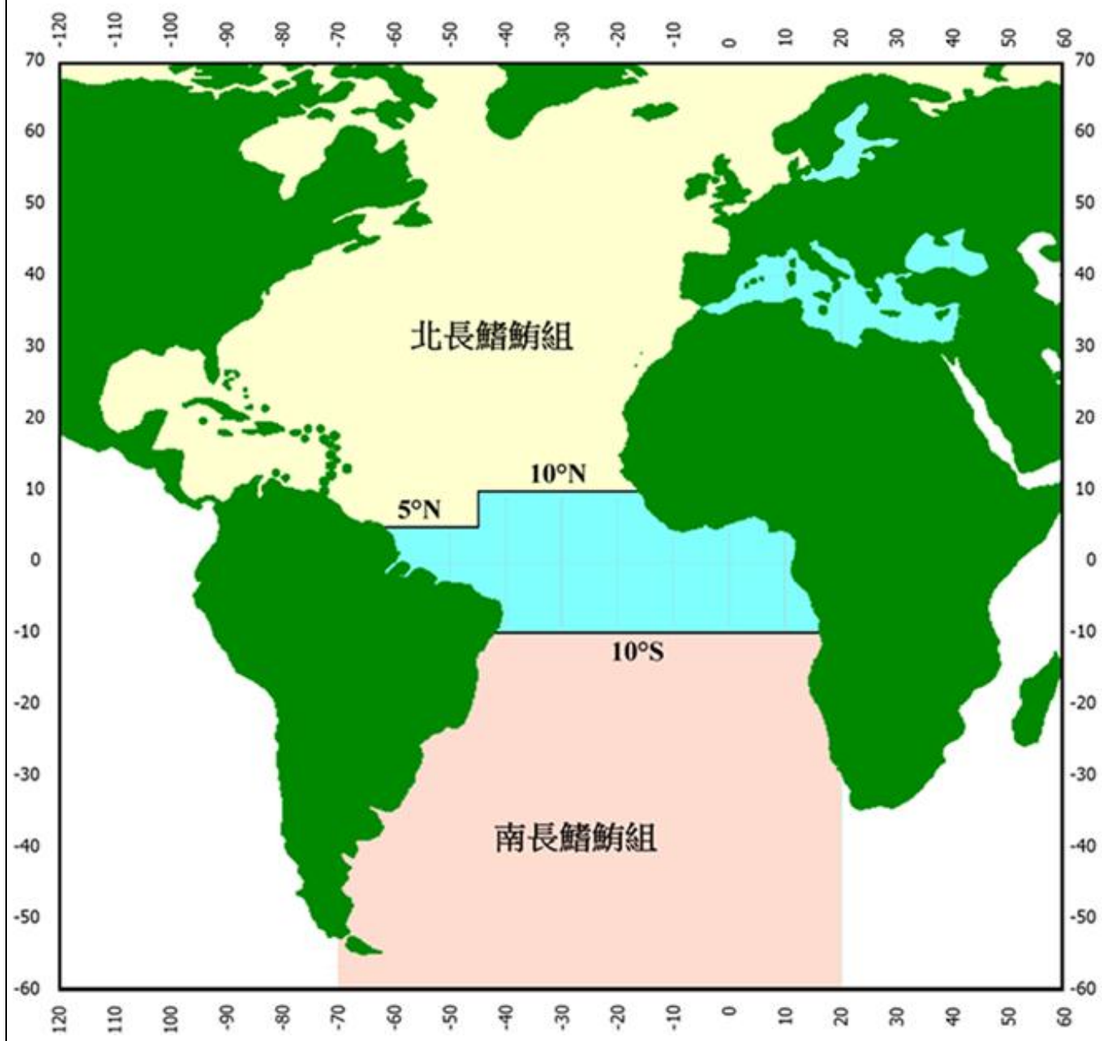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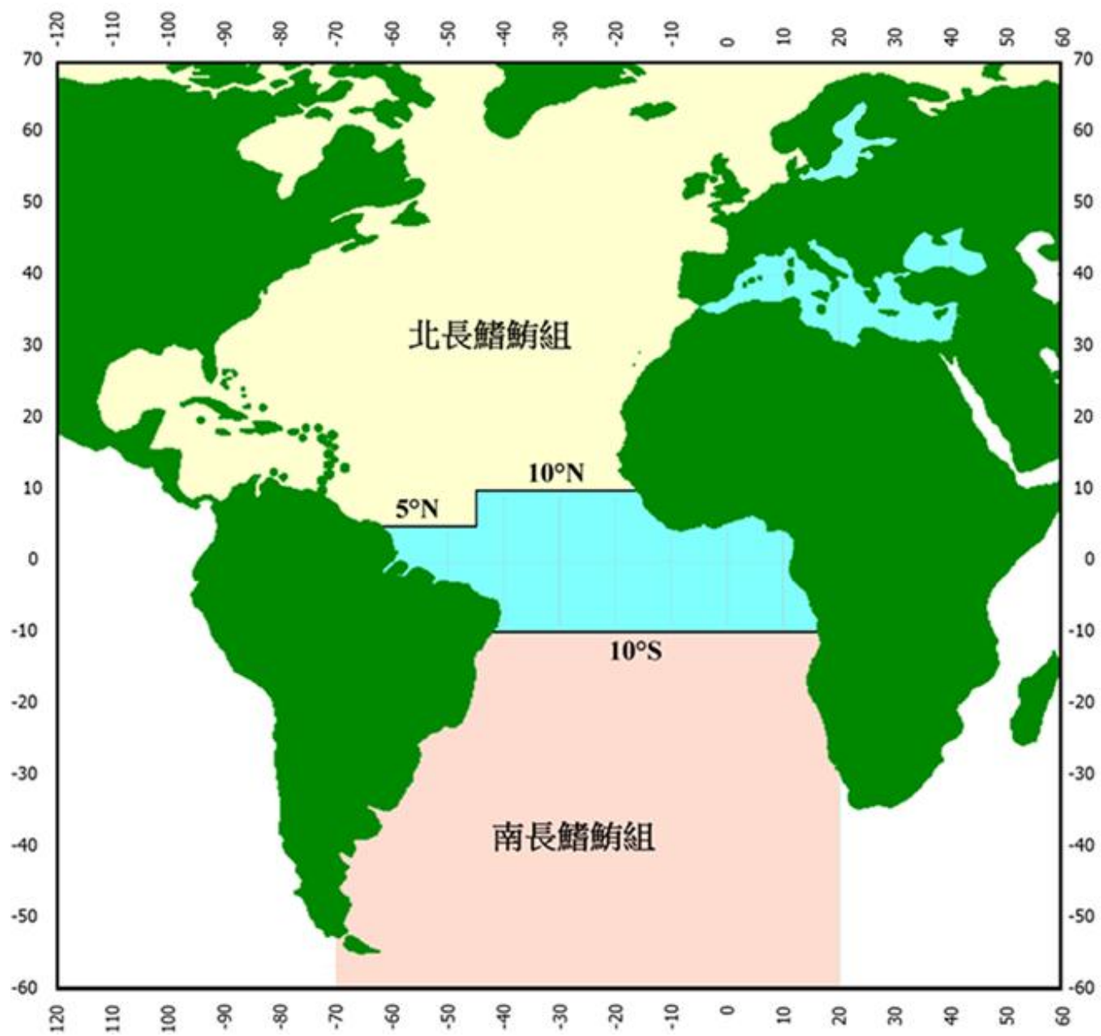
別管理措施： 一、不得以漁船出租予他國人方式，進行漁業合作。 二、每航次出港，主管機關得指派觀察員隨船或要求安裝能正常運作之電子觀察設備。但已搭載符合國際漁業組織規定之觀察員者，不在此限。 三、依第六章規定進行船位回報。 四、依第七章規定進行漁獲通報。 五、不得進行海上轉載。 六、港內轉載最遲應於預定轉載日前七日填具轉載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轉載許可。 七、港口卸魚最遲應於預定卸魚日前七日填具卸魚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卸魚許可。 八、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執行查核。	別管理措施： 一、不得以漁船出租予他國人方式，進行漁業合作。 二、每航次出港，均應搭載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或安裝能正常運作之電子觀察設備後，始能出港作業。但已搭載符合國際漁業組織規定之觀察員者，不在此限。 三、依第六章規定進行船位回報。 四、依第七章規定進行漁獲通報。 五、不得進行海上轉載。 六、港內轉載最遲應於預定轉載日前七日填具轉載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轉載許可。 七、港口卸魚最遲應於預定卸魚日前七日填具卸魚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卸魚許可。 八、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應有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執行查核。	，或於短期間內重複違規之漁船，而該等漁船之違規行為業經依遠洋漁業條例裁罰，考量高風險管制措施實際執行與漁船實務作業需求之衡平性，爰修正第二款。 二、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第七十二條之二　於公海或他國管轄海域，漁船擱淺或損毀之船體有影響船隻航行、停泊或污染海洋之虞者，漁船經營者應採取必要處置；未妥善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處理。 漁船發生人員落海失蹤事件，船長應立即通報漁業通訊電台或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監控中	第七十二條之二　於公海或他國管轄海域，漁船擱淺或損毀之船體有影響船隻航行、停泊或污染海洋之虞者，漁船經營者應採取必要處置；未妥善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處理。	為明確規範於人員落海失蹤時，船長之通報、停止作業及搜尋義務，爰新增第二項。

心，並應依國際慣例停止作業，在現場進行至少七十二小時之搜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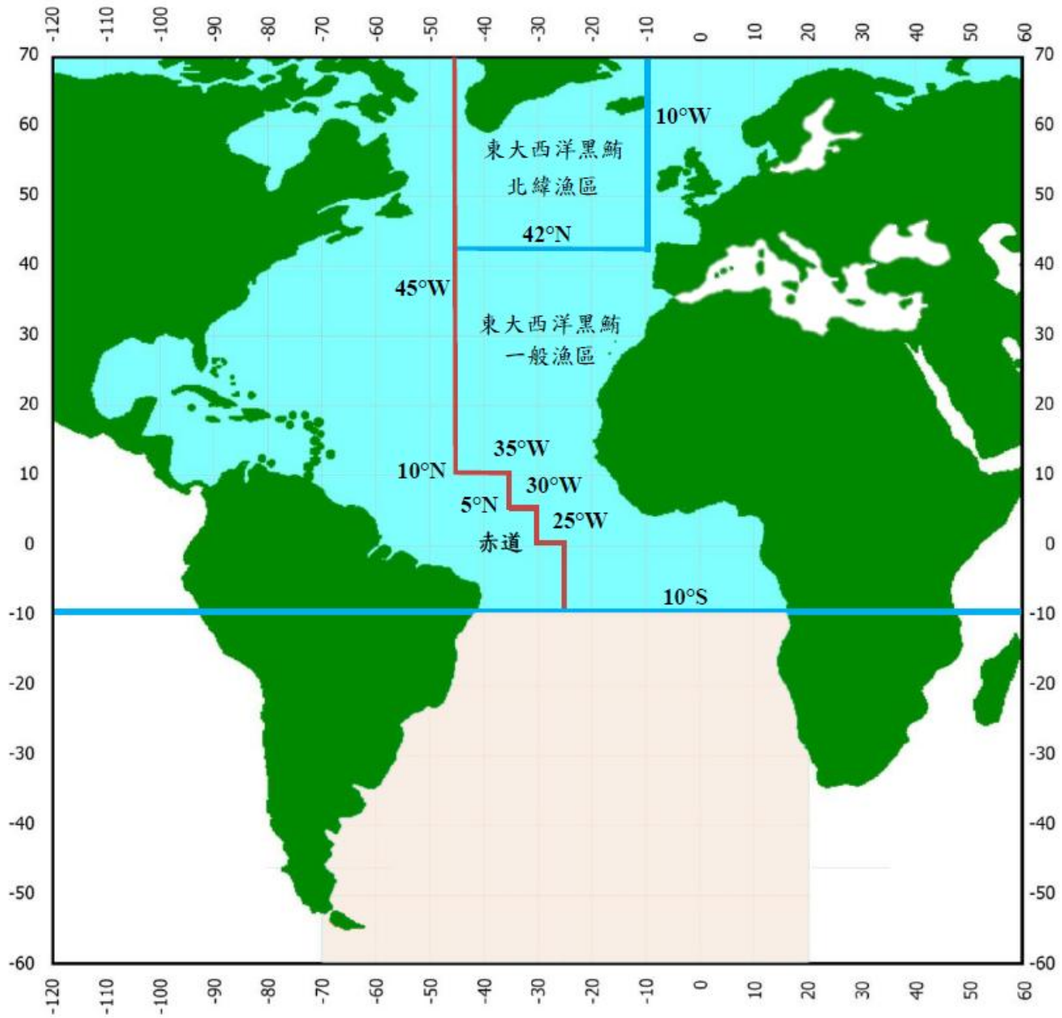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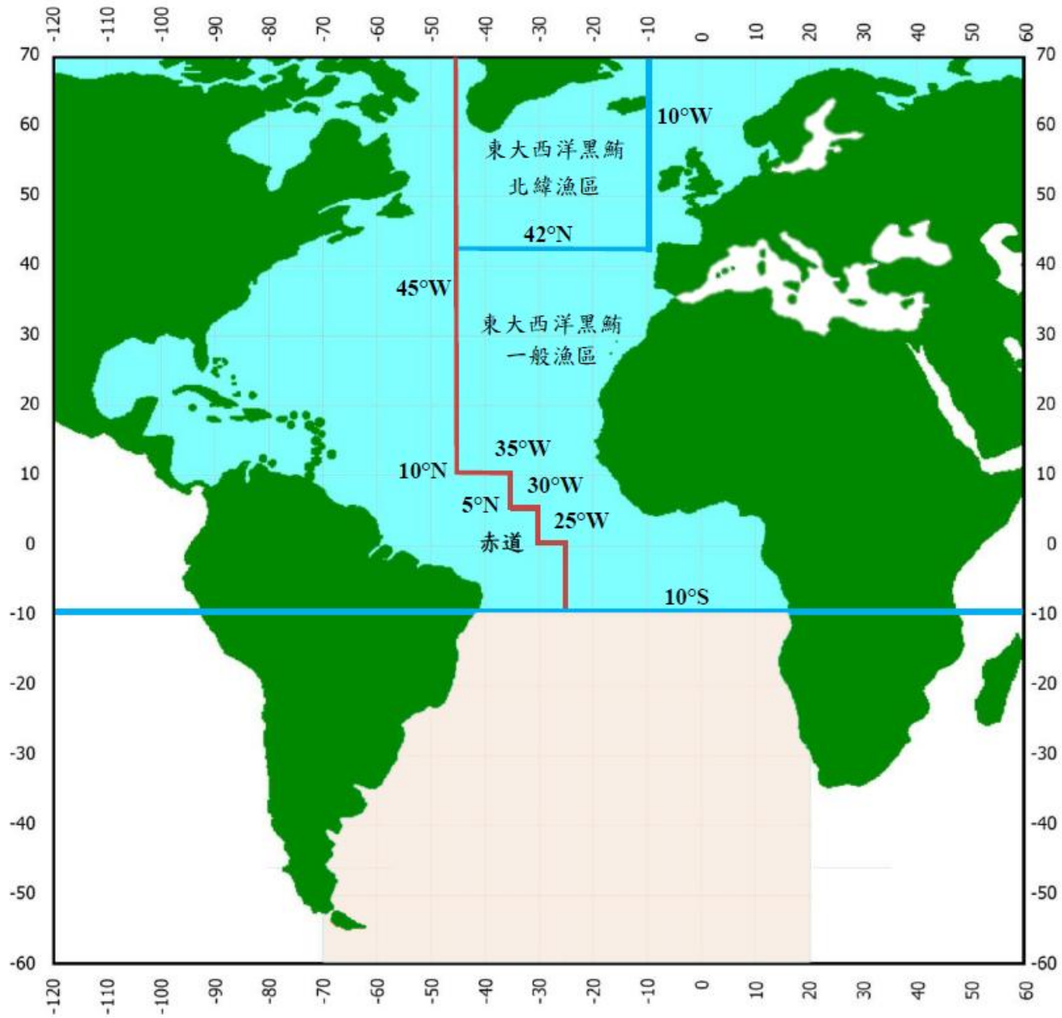
第四條附件二 大目鮪組漁船作業漁區示意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大目鮪組漁船作業漁區示意圖  	附件二 大目鮪組漁船作業漁區示意圖  	本附件未修正。

第四條附件三 北長鰭鮪組及南長鰭鮪組漁船作業漁區示意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北長鰭鮪組及南長鰭鮪組漁船作業漁區示意圖 	附件三 北長鰭鮪組及南長鰭鮪組漁船作業漁區示意圖 	本附件未修正。

第四條附件三之一 東大西洋黑鮪組漁船作業漁區示意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之一 東大西洋黑鮪組漁船作業漁區示意圖 	附件三之一 東大西洋黑鮪組漁船作業漁區示意圖 	本附件未修正。

第六條附件四 總噸位一百以上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申請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table>
<tr><td colspan="6">附件四 總噸位一百以上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申請書</td></tr>
<tr><td rowspan="2">漁船統一編號</td><td rowspan="2">CT —</td><td>中文船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文船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經營者</td><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代表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指定聯絡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作業組別</td><td colspan="2">□大目鮪組
□北長鰭鮪組
□南長鰭鮪組
□東大西洋黑鮪組：□北緯漁區□一般漁區</td><td>超低溫冷凍設備</td><td colspan="2">□有
□無</td></tr>
<tr><td rowspan="4">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td><td rowspan="3">VMS 廠牌</td><td>□IRIDIUM</td><td rowspan="2">型號</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INMARSAT</td></tr>
<tr><td colspan="3">VMS 識別碼：</td></tr>
<tr><td>衛星電話號碼</td><td colspan="4">（必填）</td></tr>
</tabl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農業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d>
<td>
<table>
<tr><td colspan="6">附件四 總噸位一百以上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申請書</td></tr>
<tr><td rowspan="2">漁船統一編號</td><td rowspan="2">CT —</td><td>中文船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文船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經營者</td><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代表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指定聯絡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作業組別</td><td colspan="2">□大目鮪組
□北長鰭鮪組
□南長鰭鮪組
□東大西洋黑鮪組：□北緯漁區□一般漁區</td><td>超低溫冷凍設備</td><td colspan="2">□有
□無</td></tr>
<tr><td rowspan="4">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td><td rowspan="3">VMS 廠牌</td><td>□IRIDIUM</td><td rowspan="2">型號</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INMARSAT</td></tr>
<tr><td colspan="3">VMS 識別碼：</td></tr>
<tr><td>衛星電話號碼</td><td colspan="4">（必填）</td></tr>
</tabl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農業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d>
<td>本附件未修正。</td>
</tr>
</table>

第六條附件五 我國籍運搬船赴大西洋作業申請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件五　我國籍運搬船赴大西洋作業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2">漁船統一編號</td><td rowspan="2">CT　－</td><td>中文船名</td><td></td></tr>
<tr><td>英文船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經營者</td><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指定聯絡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td><td rowspan="3">VMS 廠牌</td><td>□IRIDIUM</td><td rowspan="2">型號</td><td></td></tr>
<tr><td>□INMARSAT</td><td></td></tr>
<tr><td colspan="3">VMS 識別碼：</td></tr>
<tr><td>衛星電話號碼</td><td colspan="3">（必填）</td></tr>
</tabl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簽章）

此致
農業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d>
<td>
附件五　我國籍運搬船赴大西洋作業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2">漁船統一編號</td><td rowspan="2">CT　－</td><td>中文船名</td><td></td></tr>
<tr><td>英文船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經營者</td><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指定聯絡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td><td rowspan="3">VMS 廠牌</td><td>□IRIDIUM</td><td rowspan="2">型號</td><td></td></tr>
<tr><td>□INMARSAT</td><td></td></tr>
<tr><td colspan="3">VMS 識別碼：</td></tr>
<tr><td>衛星電話號碼</td><td colspan="3">（必填）</td></tr>
</tabl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簽章）

此致
農業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d>
<td>本附件未修正。</td>
</tr>
</table>

第五十條附件十 鮪延繩釣漁船於我國及大西洋可卸魚及港內轉載之港口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 鮪延繩釣漁船於我國及大西洋可卸魚及港內轉載之港口	附件十 鮪釣漁船於我國及大西洋可卸魚及港內轉載之港口	配合漁船作業需求，新增荷蘭王國庫拉索之威廉斯塔德及象牙海岸共和國之阿必尚為許可卸魚或港內轉載港口，並刪除現行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之西班牙港。

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漁獲不包含東大西洋黑鮪者

國家	港口
荷蘭王國庫拉索 Curaçao,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威廉斯塔德(Willemstad)
烏拉圭共和國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蒙特維多(Montevideo)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開普敦(Cape Town)
維德角共和國 Republic of Cape Verde	明德盧(Mindelo)
西班牙王國 Kingdom of Spain	拉斯帕爾馬斯(Las Palmas)
象牙海岸共和國 Republic of Côte d'Ivoire	阿必尚(Abidjan)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基隆市正濱漁港
	宜蘭縣南方澳漁港
	高雄市前鎮漁港
	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高雄市旗津漁港
	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臺東縣新港漁港

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漁獲包含東大西洋黑鮪者

國家	港口
維德角共和國 Republic of Cape Verde	明德盧(Mindelo)
西班牙王國 Kingdom of Spain	拉斯帕爾馬斯(Las Palmas)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高雄市前鎮漁港

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漁獲不包含東大西洋黑鮪者

國家	港口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西班牙港(Port of Spain)
烏拉圭共和國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蒙特維多(Montevideo)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開普敦(Cape Town)
維德角共和國 Republic of Cape Verde	明德盧(Mindelo)
西班牙王國 Kingdom of Spain	拉斯帕爾馬斯(Las Palmas)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基隆市正濱漁港
	宜蘭縣南方澳漁港
	高雄市前鎮漁港
	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高雄市旗津漁港
	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臺東縣新港漁港

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漁獲包含東大西洋黑鮪者

國家	港口
維德角共和國 Republic of Cape Verde	明德盧(Mindelo)
西班牙王國 Kingdom of Spain	拉斯帕爾馬斯(Las Palmas)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高雄市前鎮漁港

第五十七條附件十二 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二 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

☐Applied by Fishing Vessel 鮪延繩釣漁船申報
☐Applied by Carrier 運搬船申報

Notification for Taiwan Flagged Vessels to Apply for Transshipment

Name of Vessel 漁船名稱		ICCAT List Number of Vessel ICCAT漁船名冊編號	
Name of Carrier 運搬船名稱		ICCAT List Number of Carrier ICCAT 運搬船名冊編號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From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To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YES 是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NO 否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 (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 (kg) 留艙量(公斤)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 (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 (kg) 留艙量(公斤)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Taiwan Tuna Association 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簽 證 欄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_____ Signature of Owner 經營者簽名_____

附件十二 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

☐Applied by Fishing Vessel 鮪延繩釣漁船申報
☐Applied by Carrier 運搬船申報

Notification for Taiwan Flagged Vessels to Apply for Transshipment

Name of Vessel 漁船名稱		ICCAT List Number of Vessel ICCAT漁船名冊編號	
Name of Carrier 運搬船名稱		ICCAT List Number of Carrier ICCAT 運搬船名冊編號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From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To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YES 是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NO 否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 (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 (kg) 留艙量(公斤)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 (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 (kg) 留艙量(公斤)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Taiwan Tuna Association 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簽 證 欄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_____ Signature of Owner 經營者簽名_____

本附件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附件十三 ICCAT 轉載確認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三 ICCAT 轉載確認書 **CP19_TransDec** **ICCAT Transshipment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number:** ☐Applied by Fishing Vessel 鮪延繩釣漁船申報 ☐Applied by Carrier 運搬船申報 **Carrier vessel** Vessel Name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Flag State authorization number: Domestic Registration number: ICCAT Record Number: IMO Number: Vessel owner name and address: **Fishing vessel** Vessel Name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CPC: Flag CPC authorization number: Domestic Registration number: ICCAT Record number, if applicable: IMO Number, if any: External identification: Vessel owner name and address: Day Month Hour Year 2 0 Agent's name: Fishing vessel Master's name: Carrier vessel Master's name Departure from Return to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Transshipment [Min] Transshipment Position _____/_____ (N/S), _____/_____ (E/W) Indicate the weight in kilograms or the unit used (e.g. box, basket) and the landed weight in kilograms of this unit:[ ] kilograms *Species (by stock,* If applicable)*[2] *Port* *Type of Product*[1] *RD/GG/DR/FL/ST/OT* *Net Weight (Kg)* *Units (if available)* *Number of units (if available)* ICCAT Observer signature and date (if transshipment at sea): (In the case of Force Majeure, please indicated that transshipment was unobserved) [1] Type of Product should be indicated as Round (RD), Gilled and Gutted (GG), Dressed (DR), Fillet (FL), Steak (ST), Other (OT) (describe the type of product). [2] A list of species by stock, with their geographic delineations, is available here. Please provide as much detail as possible. *If stock level information is not available, please provide explanation. Caught Period of Product From day month year To day month year 轉載漁獲物之捕獲期間 自 日 月 年 至 日 月 年 留艙量 Catch Retained Onboard(運搬船無需填寫 No need to fill for Carrier Vessel) Species 魚種 / Type 處理型態 / Catch Retained Onboard(kg) 留艙量(公斤)	附件十三 ICCAT 轉載確認書 **CP19_TransDec** **ICCAT Transshipment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number:** ☐Applied by Fishing Vessel 鮪延繩釣漁船申報 ☐Applied by Carrier 運搬船申報 **Carrier vessel** Vessel Name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Flag State authorization number: Domestic Registration number: ICCAT Record Number: IMO Number: Vessel owner name and address: **Fishing vessel** Vessel Name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CPC: Flag CPC authorization number: Domestic Registration number: ICCAT Record number, if applicable: IMO Number, if any: External identification: Vessel owner name and address: Day Month Hour Year 2 0 Agent's name: Fishing vessel Master's name: Carrier vessel Master's name Departure from Return to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Transshipment [Min] Transshipment Position _____/_____ (N/S), _____/_____ (E/W) Indicate the weight in kilograms or the unit used (e.g. box, basket) and the landed weight in kilograms of this unit:[ ] kilograms *Species (by stock,* If applicable)*[2] *Port* *Type of Product*[1] *RD/GG/DR/FL/ST/OT* *Net Weight (Kg)* *Units (if available)* *Number of units (if available)* ICCAT Observer signature and date (if transshipment at sea): (In the case of Force Majeure, please indicated that transshipment was unobserved) [1] Type of Product should be indicated as Round (RD), Gilled and Gutted (GG), Dressed (DR), Fillet (FL), Steak (ST), Other (OT) (describe the type of product). [2] A list of species by stock, with their geographic delineations, is available here. Please provide as much detail as possible. *If stock level information is not available, please provide explanation. Caught Period of Product From day month year To day month year 轉載漁獲物之捕獲期間 自 日 月 年 至 日 月 年 留艙量 Catch Retained Onboard(運搬船無需填寫 No need to fill for Carrier Vessel) Species(Fishing period of the retention) 魚種(留艙漁獲作業區間) / Type 處理型態 / Catch Retained Onboard(kg) 留艙量(公斤)	刪除留艙量應填留艙漁獲作業區間之規定，以簡化漁船經營者應填寫項目。

第六十一條附件十三之一 東大西洋黑鮪轉載確認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三之一 東大西洋黑鮪轉載確認書

No. Document **ICCAT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

Carrier Vessel
Name of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Flag CPC authorization No.
National Register No.
ICCAT Register No.
IMO No.

Fishing Vessel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Flag CPC authorization No.
National Register No.
ICCAT Register No.
External identification:
Fishing logbook sheet No.

Final destination:
Port:
Country:
State:

Day Month Hour Year: |2_|0_| | |
Departure |_|_| |_|_| |_|_| from |_____|
Return |_|_| |_|_| |_|_| to |_____|
Tranship |_|_| |_|_| |_|_|

F.V. Master's name:
Signature:

Carrier vessel Master's name:
Signature:

For transhipment, indicate the weight in kg or the unit used (e.g. box, basket) and the landed weight in kilograms of this unit | | Kg.

LOCATION OF TRANSHIPMENT

Port	*Sea Lat.*	*Sea Long.*	*Species*	*Number of unit of fishes*	*Type of product live*	*Type of product whole*	*Type of product gutted*	*Type of product head off*	*Type of product filleted*	*Type of product*

Further transhipments
Date: Place/Position:
Authorization CPC No.
Transfer vessel Master signature:

Name of receiver vessel:
Flag
ICCAT Register No.
IMO No.
Master's signature

Date: Place/Position:
Authorization CPC No.
Transfer vessel Master's signature:

Name of receiver vessel:
Flag
ICCAT Register No.
IMO No.
Master's signature

Obligations in case of transhipment:
1. The original of the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 must be provided to the recipient vessel (processing/transport).
2. The copy of the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 must be kept by the correspondent catching vessel or trap.
3. Further transhipping operations shall be authorized by the relevant CPC which authorized the vessel to operate.
4. The original of the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 has to be kept by the recipient vessel which holds the fish, up to the landing place.
5. The transhipping operation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logbook of any vessel involved in the operation.

Caught Period of Product From day month year To day month year
轉載漁獲物之捕獲期間 自 日 月 年 至 日 月 年

留艙量 Catch Retained Onboard(運搬船無需填寫 No need to fill for Carrier Vessel)

Species 魚種	Type 處理型態	Catch Retained Onboard(kg) 留艙量(公斤)
東大西洋黑鮪		

現行規定

附件十三之一 東大西洋黑鮪轉載確認書

No. Document **ICCAT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

Carrier Vessel
Name of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Flag CPC authorization No.
National Register No.
ICCAT Register No.
IMO No.

Fishing Vessel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Flag CPC authorization No.
National Register No.
ICCAT Register No.
External identification:
Fishing logbook sheet No.

Final destination:
Port:
Country:
State:

Day Month Hour Year: |2_|0_| | |
Departure |_|_| |_|_| |_|_| from |_____|
Return |_|_| |_|_| |_|_| to |_____|
Tranship |_|_| |_|_| |_|_|

F.V. Master's name:
Signature:

Carrier vessel Master's name:
Signature:

For transhipment, indicate the weight in kg or the unit used (e.g. box, basket) and the landed weight in kilograms of this unit | | Kg.

LOCATION OF TRANSHIPMENT

Port	*Sea Lat.*	*Sea Long.*	*Species*	*Number of unit of fishes*	*Type of product live*	*Type of product whole*	*Type of product gutted*	*Type of product head off*	*Type of product filleted*	*Type of product*

Further transhipments
Date: Place/Position:
Authorization CPC No.
Transfer vessel Master signature:

Name of receiver vessel:
Flag
ICCAT Register No.
IMO No.
Master's signature

Date: Place/Position:
Authorization CPC No.
Transfer vessel Master's signature:

Name of receiver vessel:
Flag
ICCAT Register No.
IMO No.
Master's signature

Obligations in case of transhipment:
1. The original of the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 must be provided to the recipient vessel (processing/transport).
2. The copy of the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 must be kept by the correspondent catching vessel or trap.
3. Further transhipping operations shall be authorized by the relevant CPC which authorized the vessel to operate.
4. The original of the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 has to be kept by the recipient vessel which holds the fish, up to the landing place.
5. The transhipping operation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logbook of any vessel involved in the operation.

Caught Period of Product From day month year To day month year
轉載漁獲物之捕獲期間 自 日 月 年 至 日 月 年

留艙量 Catch Retained Onboard(運搬船無需填寫 No need to fill for Carrier Vessel)

Species(Fishing period of the retention) 魚種(留艙漁獲作業區間)	Type 處理型態	Catch Retained Onboard(kg) 留艙量(公斤)
東大西洋黑鮪(_____)		

說明

刪除留艙量應填留艙漁獲作業區間之規定，以簡化漁船經營者應填寫項目。

第六十二條附件十四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四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作業海域：
所卸漁獲物運載方式：□本船 □委託運搬船/友船，其船名：		
1.整體漁獲期間： 至		
□卸魚預報表(請填下方表格)	□卸魚聲明書(請填下方表格)	
預定卸魚港口： 預定卸魚日期： □預定卸魚後轉由貨櫃船/飛機載運（無則免勾）	實際卸魚港口： 實際卸魚起始日期： 實際卸魚結束日期： 卸魚申請審查決定書漁獲物批號： 卸魚後轉由□貨櫃船□飛機載運(非屬前述二類者，下方欄位免填) 貨櫃船/飛機抵達地： 貨櫃船/飛機通關日：	

漁獲物明細 **＊填表說明如次頁，請詳閱後再填寫**

2.年度	3.魚種名(漁區)	4.處理型態	5.卸魚量	6.漁獲期間	7.留艙量

(單位：公斤) 卸魚量總計 公斤

*於西班牙拉斯帕爾馬斯或維德角明德盧卸載東大西洋黑鮪者，應分別填寫英文版及中文版之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予港口國及主管機關

備註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 連絡電話：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現行規定

附件十四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間： yyy/mm/dd 起 至 yyy/mm/dd 止
□預報表(以下1、2、3欄，請選填)	□聲明書(以下4、5、6欄，請選填)
1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 預定卸魚日期：	4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 卸魚起始日期： 卸魚結束日期：
2□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 運搬船預定卸魚日期：	5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 卸魚起始日期： 卸魚結束日期：
3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 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 本船預定卸魚日期： 貨櫃預定運送目的地： 預定抵達目的地日期：	6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 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 本船卸魚日期： 貨櫃運送抵達地： 貨櫃通關日期：

7 卸魚漁獲物 (處理型態如：全魚(RD)；去鰓、內臟(GG)；去頭、內臟(DR)；其他(請說明)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請填寫公斤) 卸魚量總計 公斤

*於西班牙拉斯帕爾馬斯或維德角明德盧卸載東大西洋黑鮪者，應填寫英文版之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備註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魚市場銷售：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自行銷售：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其他(請敘述)：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 連絡電話：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因鮪延繩釣漁船於西班牙拉斯帕爾馬斯或維德角明德盧卸魚應提交卸魚預報予該國，爰規定卸載東大西洋黑鮪應填寫英文版本之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並於本附件新增英文版格式。

填表說明：

1.整體漁獲期間：請填寫本次卸魚之各魚種漁獲期間之最長區間。
(例：大目鮪漁獲期間115/1/1-115/3/1、黃鰭鮪漁獲期間114/11/1-115/2/1，整體漁獲期間應填寫114/11/1-115/3/1)。

2.年度：配額限制魚種於卸魚聲明書應填寫該魚種捕獲年度，如同一配額限制魚種跨年度捕獲，應分列填寫以核算年度配額使用量，其餘魚種視需求選填。

3.魚種名(漁區)：如大目鮪(A 區)、長鰭鮪(南)或南長鰭鮪，若無分區可僅寫魚種名。

4.處理型態：如全魚(RD)；去鰓、內臟(GG)；去頭、內臟、尾(DR)；其他(請說明)，如同一航次單一魚種有兩種以上不同處理型態應分開填列；另鯊魚漁獲如分為魚翅、肉身、腹肉、胃袋等各部位卸載，應分列填寫。

5.卸魚量：請填寫漁獲物秤重時磅秤顯示之重量(即毛重)。

6.漁獲期間：請填寫本次卸魚各魚種之漁獲期間，卸魚聲明階段部分魚種漁獲期間為必填。

7.留艙量：a.本船卸魚：請填寫卸魚後所有留存於魚艙內之漁獲重量。

b. 委託運搬船/友船卸魚：請填寫當次轉載結束後所有留存魚艙內未轉載之漁獲重量。

8.**卸魚預報表**：

(1)「年度」、「漁獲期間」及「留艙量」欄位非必填。

(2) 預定卸魚港口如有變更，應於卸魚前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許可，避免受罰。

(3) 預定卸魚日期如有提前或逾許可期限，應於卸魚前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許可，避免受罰。

9.**卸魚聲明書**：

(1) 應於卸魚完成後，依期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避免受罰。

(2) 有可能申請漁獲證明書之魚種，應填寫其漁獲期間，其中大目鮪、劍旗魚、黑皮旗魚、紅肉旗魚、油甘、水鯊、馬加鯊、各類黑鮪為必填，其餘魚種視需求選填。

Advance Notice of Landing/ Landing Declaration for Catches of Distant Water Fishing Vessels

Vessel Name：	CT Number：CT -	Fishing Area：
Method of Transport for Landed Catch：☐Own vessel ☐Carrier vessel/ Associated vessel, name：		
Overall Fishing Period：From yyy/mm/dd to yyy/mm/dd		
☐ Advance Notice of Landing (Please complete the table below)	☐ Landing Declaration (Please complete the table below)	
Estimated landing port： Estimated landing date： ☐ Commissioning a container vessel or aircraft to transport after landing in port (Leave blank if not applicable)	Actual Landing Port： Actual Landing Start Date： Actual Landing End Date： After landing, transported by ☐ Container Vessel ☐ Aircraft (If neither applies, leave the fields below blank) Destination：_____；Customs Clearance Date：_____	

Catch Details (Processing Types, e.g. round fish (RD); gilled and gutted (GG); headed, gutted, and tailed (DR); others (please specify)

Year	Species	Processing Type	Landing Amount	Fishing Period (Optional)	Remaining on Board

(Unit：kilograms) Total Landing Quantity：_____kg

*This form is applicable to vessels landing Eastern Atlantic bluefin tuna and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port State

Notes：

Signature of the Captain/Distant Water Fisheries Operator: _____, Phone Number: _____

Date of Submission: _____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Advance Notice of Landing/ Landing Declaration for Catches of Distant Water Fishing Vessels

Vessel Name：	CT Number： CT - IRCS：
Fishing Geographic Area：	Fishing Period： From yyy/mm/dd to yyy/mm/dd
The date and estimated time of arrival at Las Palmas port：	
☐Advance Notice of Landing (please fill in column 1, 2, or 3 below)	☐ Landing Declaration(please fill in column 4, 5, or 6 below)
1 ☐ Landing by a fishing vessel itself Port of landing： Estimated date for landing：	4 ☐ Landing by a fishing vessel itself Port of landing： Starting date of landing： Date of completion of landing： _____
2 ☐ Landing by commissioning a carrier Port of landing： Name of the carrier and its registration No. in RFMO： Estimated date for landing for the carrier: _____	5 ☐ Landing by commissioning a carrier Port of landing： Name of the carrier and its registration No. in RFMO： Starting date of landing： Date of completion of landing： _____
3 ☐ Commissioning a container vessel to transport after landing in port by a fishing vessel Port of consignment： Estimated date of landing by the fishing vessel itself： Estimated destination for the container： _____ Estimated date of arrival： _____	6 ☐ Commissioning a container vessel to transport after landing in port by a fishing vessel Port of consignment： Date of landing by the fishing vessel itself： Destination of the container：_____ Date of customs declaration of the container：_____

7 Catch Landed (Processing Types, e.g. roud fish (RD); gilled and gutted (GG); headed and gutted (DR); others (please specify)

Species	Processing Type	Landing Amount	Catch remaining onboard	Species	Processing Type	Landing Amount	Catch remaining onboard

(please fill in KG) Total KG

Notes：

☐ Name and Phone Number of the Assigned Fish Trading Agent：

☐ Name and Phone Number of the Refrigerated Plant：

☐ Name and Phone Number of the Processing Plant：

☐ Traded in Fish Market：

☐ Traded by the Fishery Operator：

☐ Others (please specify)

Both the Advance Notice and Declaration shall be written in duplicate, and the fishing vessel and the Fisheries Agency shall hold each copy respectively.

Signature of the captain or distant water fisheries perator:
Phone Number:

Date of Submission: year month day